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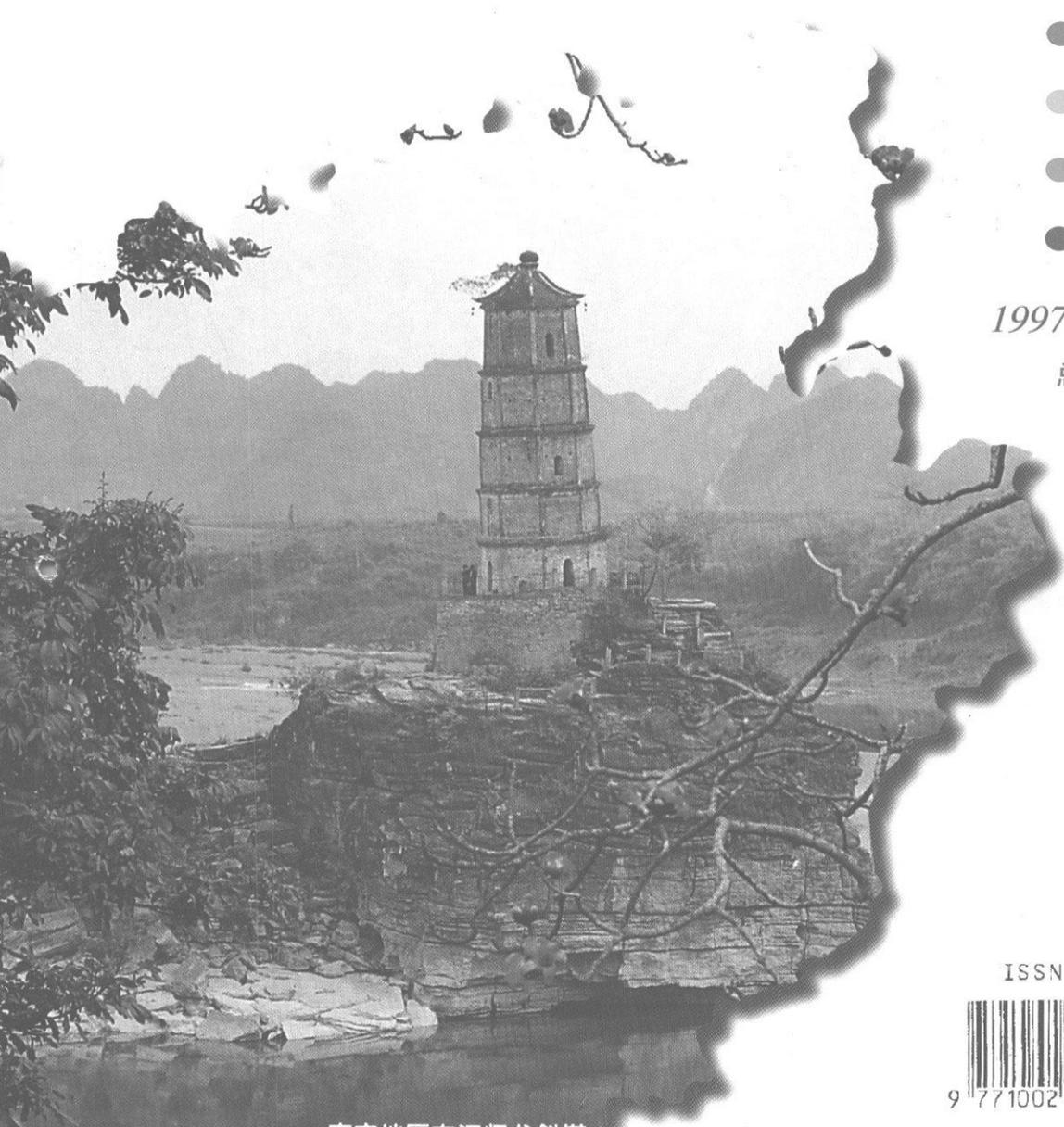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期

总第四一六期



南宁地区左江归龙斜塔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广西各地

南宁地区概况

南宁地区位于祖国南部边陲，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具有沿边、沿江、沿铁路、沿首府南宁和近海的区位优势。总面积 29772 平方公里，辖 12 个县（市），总人口 543 万人。资源丰富，耕地面积达 623 万亩，还有近 100 万亩的宜农荒地尚待开发；矿产资源多，现已发现 42 种，探明储量的 39 种。旅游资源共有 699 处（点）。水电蕴藏量多，可开发的电量达 98 万千瓦，现只开发 32 万千瓦。境内交通四通八达，铁路贯穿全地区 7 个县（市），河流航道可达香港；空中航运也很方便。邮电通讯已与国内国际联成网络。投资环境越来越好。

近年来，南宁地区抓住蔗糖、水泥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令人刮目相看。南宁地区人杰地灵，是投资办实业的理想宝地。

何必营 覃仕茂



崇左糖厂



崇左人民会堂



崇左蔗地



崇左县石林旅游胜地

前进中的崇左

崇左县地处广西西南部，全县辖 7 镇 4 乡，总面积 3290.1 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 63 万亩，总人口 33 万人。

崇左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资源丰富，物产繁多。盛产的农作物有水稻、玉米、甘蔗、木薯、花生、龙眼、香蕉等；金属和非金属矿产有铁、钨、金、锌、锰、稀土、水晶、大理石、花岗岩、煤等十多种，且质量上乘，易于开发；境内长度超过 10 公里的 14 条河流水力发电理论藏量达 20 万千瓦；环绕县城的旅游景点多达 78 处，其中左江斜塔列为世界八大斜塔之一，左江石景林被誉为“全国少有，广西第一”。

崇左县交通十分便利，是桂西南地区商品集散地和交通中心，国道公路、铁路、左江河交汇于县城，载重 250 吨的船只可通航南宁、梧州、广州，直到港澳，县城距首府南宁铁路里程为 120 公里，公路 160 公里，距边城凭祥铁路 90 公里，公路 118 公里。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崇左县抓住机遇，扩大开放，团结奋斗，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1995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9.36 亿元，农业总产值 5.06 亿元，工业总产值 9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10.25 亿元，财政收入 1.0889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360 元，分别比“七五”期末的 1990 年增长 1.94 倍、0.69 倍、2.35 倍、22.99 倍、1.53 倍和 1.67 倍。

（崇左县政府办公室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 年第 1 期
(总第 416 期)

1 月 1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 号) (5)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6〕41 号) (7)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40 号) (9)

· 桂委会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的通知
(桂委会〔1996〕127 号) (10)

· 桂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桂发〔1996〕2 号) (11)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对有突出贡献的军队
转业干部实行从优安置的通知
(桂办发〔1996〕10 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号令).....(17)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八桂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桂政发[1996]85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制订
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过渡期转移支付暂
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86号).....(20)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
管理无违法批地、管理、用地活动的
通知(桂政办[1996]109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1997
年广西科学技术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0号).....(25)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134~138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27)

· 部门文件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局令第51号).....(29)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年10月).....自治区统计局供稿(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处: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测量标志。

第三条 测量标志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测量标志,是指:

(一) 建设在地上、地下或者建筑物上的各种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全球卫星定位控制点,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 测量中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

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二) 选择有利于测量标志长期保护的点位的;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设置基础性测量标志的,还应当设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门标牌。

第十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占用土地的,地面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36—100 平方米,地下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16—36 平方米。

第十一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

国务院令

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

员，应当对其所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第十四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移动、损毁、盗窃测量标志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确保测量标志完好。

第十七条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执行维修规划和计划。

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八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测量标志维修规程，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证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重建工作，由收取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国务院令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

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

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3 日 国发〔1996〕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1996 年开始，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

的规定执行。

公益性投资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二、在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依托现有企业的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现有企业法人即为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

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本通知中作为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具体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

三、投资项目资本金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资本金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必须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的资本金，其资金来源有：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入、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种规费及其它预算外资金；

（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及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股票上市收益资金等）、企业折旧资金以及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从资金市场上筹措的资金；

（三）社会个人合法所有的资金；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可以用作投资项目资本金的资金。

四、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35%及以上；

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5%及以上；

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及以上。

投资项目资本金的具体比例，由项目审批

单位根据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银行贷款意愿和评估意见等情况，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定。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

五、对某些投资回报率稳定、收益可靠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投资项目，以及经济效益好的竞争性投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试行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或组建股份制公司发行股票方式筹措资本金。

六、为扶持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国家主要通过增加在投资项目资本金中适当增加国家投资的比重，在信贷资金中适当增加政策性贷款比重以及适当延长政策性贷款的还款期等措施增强其投融资能力。

七、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八、试行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就资本金筹措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包括出资方、出资方式、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等有关内容。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还须附有资产评估证明等有关材料。

对投资项目概算要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凡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的，投资项目资本金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以经批准调整后的概算为基数，相应进行调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出资方应增加的资本金。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10%的，其概算调整须报原概算审批单位批准。

九、主要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应将资本金按分年应到位数量存入其主要贷款银行；主要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应将资本金存入国家开发银行指定的银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它用，更不得抽回。有关银行承诺贷款后，要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本金到位情况分年发放贷款。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投资项目资本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发给投资许可证，金融部门不予贷款。对将已存入银行的资本金挪作它用的，在投资者未按规定予以纠正之前，银行要停止对该项目拨付贷款。

对资本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以及抽逃资本金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处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停缓建有关项目。

十、对在本通知印发前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尚未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

通知的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补报有关资本金方面的材料；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开工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通知的要求落实资本金，并补报有关资本金落实情况的材料，重新编报开工报告；凡资本金不落实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十一、本通知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涉及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的有关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在资本金制度试行期间要检查监督资本金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以便在试行一段时间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正式发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5 日 国发〔1996〕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不仅对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税秩序，抑制物价上涨，促进廉政建设起了重要作用，而且为确保财税、价格改革措施的落实和国家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促进深化改革和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从目前情况看，经济领域中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为此，国务院决定 1996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1996 年大检查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

纪的行为，为切实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财税、金融、物价管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平衡财政预算，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检查时限。大检查从 1996 年 11 月份开始，1997 年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 1996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 1995 年发生但未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方法步骤。1996 年大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的方法进行。在大检查后期，要针对重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采取措施，促进财税、价格改革的继续深入和财税、价格法规的不断完善；同时，要督促和帮助企业和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堵塞违纪漏洞，把检查与服务，治标

与治本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大检查过程中，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认真做好接受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人。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选择本地区、本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单位，于11月初进点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40%，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尽量多查一些企业和单位。检查的重点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单位；（二）财会基础工作薄弱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兴办的第三产业；（三）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四）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企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

五、检查内容。在全面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国家财税、价格法规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自行改变税率或税种等违法违纪行为；（二）擅自把应交中央财政的税款和其他收入缴入地方财政的混库行为；（三）采取非法印制、伪造、虚开、使用假发票、真票假开或倒买倒卖发票等手段，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工商税收的行为；（四）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逃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收入，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支用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居民生活必需品、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价格执行中的乱涨价行为，以及违反国家规定擅

自提价的行为；（八）中小学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九）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

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大检查进行认真清理，抓紧催收。

六、处理原则。这次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大检查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特别是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弄虚作假的问题，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检查中要把查单位违纪与查个人违纪紧密结合起来，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应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各级公安、监察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纪案例予以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群众，推动大检查工作。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对于清查出来的缓缴、欠交税款，必须立即上交国库，并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在大检查中，要继续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并对其提出严格要求，进行严格考核，促使其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逐步强化社会监督创造条件。要注意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有关揭发检举人员。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八、组织领导。1996年大检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人民银

行、监察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力求避免重复检查。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作用。

在大检查期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有重点地分赴一些地区督导和推动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也要相应组派大检查工作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

九、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由大检查办公室商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8 日 国办发〔199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管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关于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规定，进一步划清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农牧、内贸两个部门的职责，做到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保证肉品品质，防止生猪疫病传播，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生猪生产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关于生猪定点屠宰问题。定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

〔1995〕38 号）确定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出设置屠宰场（厂、点）的规划和布局，屠宰场（厂、点）的具体定点由市（包括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内贸、农牧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确定。

三、关于生猪检疫问题。生猪检疫是政府行为，生猪屠宰检疫是生猪检疫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农牧部门主管生猪检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对生猪的检疫。考虑到历史及现实情况，对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联厂，市、县人民政府在定点时经审查认定符合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由各该屠宰厂或者肉联厂对其屠宰的生猪自行负责检疫，并加盖畜禽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和本厂的验讫印章；

（一）有取得农牧部门核发的兽医资格证书

并与检疫工作量相适应的检疫人员；

(二) 有必要的检疫设施、仪器和设备；

(三) 有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四) 有相应的检疫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及其保障措施；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对上述自行负责检疫的屠宰厂、肉联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检疫费用，但应加强对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派动物防疫员驻厂监督，发现其未按规定实施检疫的，有权责令其停止自检、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自检资格。

除上述自行负责检疫的屠宰厂、肉联厂外，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屠宰场（厂、点）不得自检，一律由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检疫，加盖畜禽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疫费用。

四、关于生猪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问题。国内贸易部主管全国的生猪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等，进行宏观指导，并会同农牧、卫生、工商、环保、劳动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现实情况，县及县以上屠

宰厂、肉联厂的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由内贸部门具体负责；县以下乡镇屠宰厂、肉联厂及其他屠宰场（厂、点）的行业管理由农牧部门具体负责，并接受内贸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屠宰场（厂、点），要限期整顿；需要取消其经营资格的，要报经确定该屠宰场（厂、点）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一) 要区分屠宰检疫与食品卫生检验。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由农牧部门主管，猪肉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由卫生部门主管。

(二) 要区分屠宰检疫与肉品品质检验。生猪屠宰检疫是政府行为，由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包括由屠宰厂、肉联厂按照规定实施自检）；肉品品质检验是企业行为，由屠宰厂、肉联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实施，并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为保证法规、政令的统一，国务院过去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农业部、国内贸易部下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有关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问题，一律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意后下发执行。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的通知

1996年7月31日 桂委会〔1996〕127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当前，自治区直属机关党政机构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地、市、县的党政机构改革也已逐步展开，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最近一段时间，

一些地方和部门单纯地从安排人员、安排干部出发，不断提出扩大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要求。对这种苗头如不及时制止，任其发展，势必损害机构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妨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和发展区直党政机构改革的成果，保证地、市、县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在实施机构改革中，对上级党委、政府批复的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改动。从现在起，对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编委印发了“三定”方案的区直党政机关的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冻结一年。冻结期间，自治区编委停止受理有关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请示报告。

二、各级、各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贯彻执行“凡是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由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制部门一家行文”的“三个一”制度和“凡是有关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职能的事项，先由业务主管部门写出专题请示，报经编制部门审核后，再提请编委或党委、政府审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提呈的机构编制事宜，党委、政府不予审议；领导讲话、工作计划、工作条例、总结报告等文件中夹述的有关机构编制问题，不作为增设机构、机构升格、扩大编制、增加领导职数或调整机构职能的依据。禁止多头呈报、多头审批、越权行政，凡是不按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形成的机构编

制，一律无效。

三、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下级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应允许各地根据各自的实际设置因地制宜的机构，上级机关不得硬性规定各级设置系统的条条机构。凡是以钱、物等为手段，要挟、强迫下级设置对口机构的，一经查实，即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四、各级事业单位、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也要遵循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人员编制的增长。今后，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指总部）人员编制要纳入各级编委管理。确因工作或经营需要必须增加编制的，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向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专题请示，获批准后方可调入人员。

五、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请示汇报制度，加强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掌握本级及所属各级的机构编制情况，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及时给予批评和纠正。每年年中和年底，机构编制部门必须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编委汇报机构编制工作情况。

接此通知后，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本单位执行机构编制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是违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机构编制规定的，都要切实纠正过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1996年1月5日

桂发〔1996〕2号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是加强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指导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文件

的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增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紧迫感

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一

方面它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它生存的土壤和发展的基础是农业、农村、农民。实践证明，重视、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得益；忽视削弱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受到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讲，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实质上是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因此，必须从解决农业、农村、农民这个关系全局重大问题的高度，来重视和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

当前，农村经济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农村的生产主体极其分散，农业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广大农民迫切要求供销合作社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并组织、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同时，国家也需要通过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经济加强指导、协调和扶持。所以，供销合作社是紧密衔接农户与大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是密切联系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地位和作用是其他经济组织无法替代的。

四十多年来，我区供销合作社常年服务在农业第一线，为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搞活城乡商品流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改革不到位、政策不配套等种种原因，目前供销合作社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经营困难，迫切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尽快加以改变。否则，供销合作社就会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性质就会改变，功能就会萎缩，组织就会消亡。

为此，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作为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紧迫任务来抓，按照中央提出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根本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五个环节，以基层社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改革步伐，使供销合作社尽快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持民办方向，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

为了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强调：

坚持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产，归入社社员共同所有，共同受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和处置，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也不能把供销合作社改成股份公司或股份合作公司。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违背供销合作社性质的做法，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广泛发动吸收农民群众入社入股。这是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做好扩股工作，并切实加强管理。社员股金可由县以上联合社进行调剂，以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民主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会议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要有一定比例的农民社员和社员社代表。供销合作社的日常工作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重大决策必须经过民主协商，集体讨论决定。监事会的兼职成员由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社员代表和专家组成，不占供销合作社编制，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理顺供销合作社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不列入政府行政机构序列，但要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主动向政府汇报工作，及时传达贯彻政府的决定。各级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供销合作社进行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

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与其所属企业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对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拥有所有权、管理权和受益权，有权聘任和解聘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权审批企业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有权监督检查企业经营管理，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作为独立的

法人，拥有经营自主权。

加强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自下而上的联合。坚持联合社为社员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联合社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不断强化联合和服务功能上，对基层以社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

三、坚持办社宗旨，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

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牢固树立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思想，不断强化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从单纯购销组织向农村综合性服务组织转变，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挥更在作用。

加强为农服务网络和专业服务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以县（市）联合社为中心、基层社为依托、村级服务站为前沿的支农服务网络，办好生产科技服务部和庄稼医院。搞好网点建设，兴办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品、农村日用工业品购销和商品储运等专业服务体系，积极发挥商品流通的主渠道作用。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联合与合作，不断提高为农服务的科技含量，努力成为农业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依托和载体。同时，要进一步转变经营作风，改进经营方式，在农产品购销活动中大力发展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和利润返还制，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

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积极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带动分散经营的农民，创办农产品的商品基地和为城市服务的副食品基地；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社办工业，兴办储运业和其他二、三产业；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扶贫项目承包，发展出口创汇农业和“两

高一优”农业，促进农村产业化经营。要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凡是有利于满足农业、农村、农民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的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都应该积极去做，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并在实际工作中经予帮助和指导。

开展与农民群众更广泛的联合与合作。通过试点，逐步发展消费合作、信用合作、保险合作、生产合作、运输合作、住宅合作、医疗合作等，与农民群众结成更广泛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四、完善经营机制，增强供销合作社企业的活力

各级供销合作社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由社员民主管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群众性经济组织，依法进行经济、社会活动。

供销合作社要全面推行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以集体承包为主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社有民营”、“社有个营”或租赁经营。要大力推行内部招标和风险抵押，增强职工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无论实行哪种责任制形式，都必须加强监控和管理，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要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实行民主选举，中层管理干部及其直属企业主要领导由理事会聘免，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企业可自主决定分配，打破“铁饭碗”和平均主义。

要把职工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加强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广泛吸收各类专业人才和能人，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同时，要对广大农民社员群众进行合作社知识教育和开展技术培训，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五、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壮大为农服务实力

基层供销合作社处在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第一线，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最直接、最明显地体现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宗旨，对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关系重大。当前，我区部分基层社经营面临很多困难，缺乏为农服务的经济实力。因此，必须把基层社作为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重点，花大力气认真抓好，使其尽快改变现状，获得新的发展。

加强基层社的领导班子建设。办好基层社的关键，要有一个团结、开拓、奋进的领导班子和一个懂经营、会管理、作风正的带头人。县（市）联合社要逐步调整、整顿基层社领导班子，大力培养、选拔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

适时调整基层社的建社规模。要坚持按经济区域，以农村主要集镇为中心建社的原则，调整现在基层社的建制和经营网点设置；对原来按行政区域设置的规模小、经营困难、效益不好的基层社，要采取并社留店的办法进行调整，使之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增强综合服务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

基层社要加快办成综合服务组织。积极调整经营结构，拓宽服务领域，根据农民的需要，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办好庄稼医院和村级综合服务站，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积极参与当地农村产业化经营，组织和帮助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开拓市场，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在搞好传统经营的同时，采取自办、联办等形式，大力发展种养、加工实业，走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路子。

各级联合社要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和服 务。帮助搞好职工培训；组织开展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和连锁经营，并实行利润返还制，让利于基层社。对特困基层社要采取重点帮扶措施，使其逐步摆脱困境。

六、加强保护和扶持，为供销合作社创造良

好的外部条件

供销合作社担负着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系统化社会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给予保护和扶持。

要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任何单位、部门都不得任意平调和处置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包括解放初期拨给供销合作社的房产。对已被平调和处置的财产，谁平调，处置由谁退还。对国家重点项目和城镇建设规划占用供销合作社场地的，应就近划给同等效益位置的 土地，先建后拆，拆一建一；对被拆迁的经营网点、设施等，要按其重估价值给予合理补偿；对由此而重建的经营服务设施，其重建不超出原面积的部分，可比照危房重建投资享受适当的税率照顾。

要保障供销合作社组织的完整性。任何地方和部门不能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对已经划出去的企业和下放到乡镇管理的基层社，必须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前回归原建制。

要保持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供销合作社主任的选举、调动，要征求上级联合社的意见，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任何部门不得违背国家政策规定随意调走供销合作社的人员或随意向供销合作社安排人员。

要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经营权。除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的商品外，供销合作社不受行业 and 商品分工的限制，农民需要什么商品就经营什么商品。对于供销合作社多年扶持或与农民合作发展起来的产品，如桑蚕茧、毛竹、烟叶、桐油、黄红麻、木薯干片、松脂等，按照“谁扶持，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供销合作社有权经营；对销往农村的国家专营、专卖商品，可委托基层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对农村需要的图书、课本、作业本的发行和供应，继续由新华书店和教育部门委托基层供销合作社经销和代销。

要兼顾供销合作社经济利益。凡政府委托

的经营任务和社会服务任务要保证资金供应，由此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属哪一级政府委托的由哪一级财政给予补偿。对供销合作社承担的我区重要农产品收购和供应区内农业生产必须的农资商品所需资金，各金融部门应优先予以解决，执行法定利率，不再上浮。棉花储备、调销所需资金继续列入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范围。对我区供销合作社过去承担政府委托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自治区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共同组织清理，并采取适当措施逐步解决。

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支农服务工作。为了多渠道增加我区为农服务的投入，基层供销合作社可按年收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0.5%、县以上企业按年销售农副产品总额的 0.2%，提取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基金。对各级供销合作社受政府委托储备的用于调控和应急需要的农资商品，利息由各级财政补贴。

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承包农业开发项目和扶贫项目。今后各级政府安排的年度开发、扶贫项目计划，应划出一部分由供销合作社承担，并相应给予资金扶持。要按照乡镇企业来对待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利用“四荒”或闲置场地发展种养业新增的农副产品，在 5 年内不负担国家定购任务，免征农业税和特产税；供销合作社建立的产供销一条龙服务组织及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实体，其提供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所得税。供销合作社新办的加工企业和新建的经营服务网点，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并从获利之年起，免征 3 年所得税。

供销合作社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的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其原身份不变，连续计算工龄。

制止向供销合作社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供销合作社改革取得实效

供销合作社改革不是单纯的流通领域改革，也不单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的机构改革，而是整个经济体制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等各方面的关系，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做好部署，经常检查督促，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这项改革有组织、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深入进行，取得实效。

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综合性服务组织，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和社会系统工程，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当好领导参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加强协调，搞好服务。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充分认识到振兴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的有利条件，珍惜这个历史机遇，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加快发展步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供销合作社寄予很大希望，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振奋精神，团结合作，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使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取得更大成绩，为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气象常识 ·

什么叫做高空槽

高空槽 专指 5500 米左右的高空，作波状运动的大气中的其波谷处，天气学叫做高空槽。因高空槽附近其前部盛吹西南暖湿气流，后部则吹西北干冷气流，槽线过境时气象要素变化出现不连续性，所以容易产生风雨天气。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有突出贡献的军队转业干部 实行从优安置的通知

1996年4月17日 桂办发〔1996〕10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了更好地支持部队建设，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为国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安置时予以从优照顾。具体照顾对象按下列条件掌握：

一、军队干部在服役期间，被大军区、军兵种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获得一等功、二等功奖励的；从事飞行工作或在水面舰艇上服役15年以上的；在边远、高原、海岛等特别艰苦地区工作15年以上的（边远地区类别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下同），转业安置时实行计划单列，指令安排，在去向和工作单位上给予从优照顾。

二、获得大军区、军兵种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和一等功荣立者，根据其本人的要求，可在全区范围内安排，由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厅以计划指令直接安排到适合本人工作的单位，各有关单位应予接收。其配偶有工作的随同调动，同时安排；其配偶随军无工作的随同迁移，有关部门应准予落户和办理粮食转移手续。本人要求建房、买房的，凭所在单位证明，将国家补助的建房经费，按标准如数拨发给转业干部。

三、荣获二等功奖励和被省、部级授予荣誉

称号的，从事飞行工作或在水面舰艇上服役15年以上的，在边远、高原、海岛等特别艰苦地区工作15年以上的，可就近部队驻地安置，根据其家庭生活基础，也可在自治区直辖市或本人原籍的地区直属单位安置。各地对上述人员实行计划单列，优先接收，从优安排。

四、各级政府机关在选调录用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时，对上述转业干部，系师团职的应优先选调，系考试录用的营职（含文职科级）以下及专业技术干部，应给予优待照顾。党委部门、人民团体及其它部门的接收安置照此办理。

转业干部中的功臣、模范人员，他们为军队建设和国防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当他们转业到地方安置时，应该得到照顾。因此，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从稳定军队，支持部队建设大局出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对他们的接收安置工作。

· 气象常识 ·

什么叫做切变线？

切变线 专指1500米或3000米左右的低空和中空，有时在某一个地带内出现反向风向切变，天气学上称之为低空切变线或中空切变线。因相反的气流方向出现切变的结果，能使大气发生辐合上升运动，致使水汽发生冷却凝结而容易成云致雨。

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 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经 1996 年 3 月 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露天矿场生产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露天矿场，是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的露天矿山、采石（土）场（以下简称矿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矿场行业主管部门对矿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矿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

第四条 矿场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矿场法定代表人（个体采矿者）是本矿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采取承包经营的矿场，其安全生产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负责。

第五条 矿场开采矿产资源前，必须先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对其矿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矿场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发放《采矿许可证》；对不符合矿场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理由，书面通知矿场。

第六条 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对矿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矿床的赋存条件和水文地质情况；
- （二）安全设施和技术力量情况；
- （三）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 （四）反映矿山开拓、安全设施布置的生产（设计）图纸和地形地质图；
- （五）矿石类型、矿场的地理位置及其与居民区、重要建筑物、交通干线、输电通信线路的距离。

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矿场提交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查核实工作。

第八条 矿场每年必须定期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第九条 矿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保护环境和矿产资源，具备专用排土场，水采的矿场应当建立尾矿库，禁止乱排乱放；
- （二）作业场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三）明确矿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四）建立健全边坡、爆破、危石等检查处理制度，对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六）矿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

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条 矿场与从业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从业人员造册登记制度。

劳动合同和花名册应当报矿场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矿场必须按照规定编制采剥作业规程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隐患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矿场必须按照由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成台阶开采。禁止从下部不分段掏采和在同一工作面上下同时作业。

第十三条 矿场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和最小平台宽度应当根据矿岩性质、采剥和穿爆方式以及开采、装卸、运输设备的要求确定，其体为：

（一）机械化开采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10米。人工开采的，台阶高度为：土砂矿岩不得超过1.8米，松软矿岩不得超过3米，坚硬矿岩不得超过6米；

（二）台阶坡面角：松软矿岩不得大于45度，较坚硬矿岩不得大于50度，坚硬矿岩不得大于80度；

（三）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应当保证采矿和运输的安全，机械化开采的最小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但最小不得小于30米；人工开采的最小不得小于5米。采剥工作面禁止形成伞檐、根底和空洞，台阶工作平台应当保持平整；

（四）深凹型矿场的帮坡角度按设计规定执行，在开采深度不超过50米时，松软岩石不得超过40度，较稳固岩石不得超过50度，坚硬岩石不得超过60度。

第十四条 采剥工作面有松浮石时，必须立即处理或者设置安全标志，并不得在松浮石危险区从事其他任何作业，人员不得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矿场必须有专人负责边坡管理。边坡管理

人员发现边坡有塌滑征兆时，有权责令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并立即向矿场负责人报告。

第十五条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距地面超过3米或者坡度超过30度的台阶坡面上作业的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安全绳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5，尾绳长度不得超过1米。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第十六条 矿场从事爆破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86）、《大爆破安全规程》（GB13349—92）的规定；

（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爆破器材进行爆破；

（三）禁止使用铁器装药或者将硝铵类炸药的药粉与硫化矿直接接触；

（四）使用导火索起爆，应当由两个爆破工人进行爆破作业，并采用一次点火法点火。采用单人点火的，必须使用计时导火索点火，计时导火索的长度不得超过该次点火最短导火索长度的三分之一；

（五）一人一次点炮个数不得超过10根（组）；

（六）在任何情况下，导火索长度不得短于1.2米；

（七）工作面遇有瞎炮时，必须立即处理，处理时禁止掏出或者拉出起爆药包，禁止打残眼；

（八）禁止在雷雨天、雾天、黄昏、夜间进行爆破作业；

（九）硐室、深孔、深孔药壶和蛇穴爆破应当按审查批准的设计进行；

（十）爆破地点与居民区、工业区、重要建筑物、输电、交通干线和重要通信线路的距离不得小于300米，复杂地形条件下不得小于400米；

（十一）人员和爆破地点间的最小安全距离，裸露爆破不得小于400米，浅眼爆破、浅眼

药壶爆破、深孔药壶爆破、蛇穴爆破和硐室爆破不得小于 300 米，深孔爆破不得小于 200 米，浅眼眼底扩壶和深孔孔底扩壶不得小于 50 米；

(十二) 爆破时，应当在危险区的边界和通道上设立岗哨和标志爆破前。应当发出音响和视觉信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的措施，使在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信号应当分预告、爆破和解除警戒信号；

(十三) 爆破结束 15 分钟后，才能进入工作面检查；经检查确认安全后，才能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第十七条 矿场爆破器材的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矿场产尘作业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实行湿式作业。粉尘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接触粉尘作业的人员应当佩戴防尘口罩。接触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人员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本规定对矿场从事放射性、剧毒性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和其他作业没有规定的，参照煤炭、冶金、有色、化工、建材、核工业等行业有关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在矿场安全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矿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对矿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四)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五)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管理矿场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1996年10月8日 桂政发〔1996〕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快广西航空运输业和通讯业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航空运输业、通讯业等基础产业投资、参股和控股。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纳税，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除一名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之外，其余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任。董事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董事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

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自行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设立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其他人员以及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组成。

四、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广西地方（合资）航空运输业、通讯业等基础产业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参股、控股和经营管理。首期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入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1296.6344万元国家股划转构成。公司可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五、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按《公司法》规定制定章程，进行规范。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和开办工作，由该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财政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11日 桂政发〔1996〕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我区从 1994 年起，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目前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初步形成了由原体制补助、专项拨款补助和税收返还等构成的转移支付体系。但是，现行转移支付制度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基数法”色彩，不够规范，不尽合理，亟待完善。为了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与地市县的财政分配关系，合理调节各地之间的财力分配，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我区的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

一、转移支付制度的模式

转移支付制度作为分税制财政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调节各级政府之间财力纵向与横向不平衡的一个重要工具。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是以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为目标，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收入和事权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方法，核定各地方政府的“标准收入能力”和“标准支出需求”，据以确定均衡拨款；同时，辅之以必要的专项拨款。

由于我区目前建立规范转移支付制度的条件尚不成熟，近期内，自治区本级财政将在财力可能承受的范围内，选择一些客观及政策性因素，采取相对规范的办法，实施过渡性转移支付。

二、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

（一）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指导思想

通过过渡期转移支付和自身努力，逐步缩小县级财力差距，重点缓解部分特困县财政困难，体现对财政特困县财力照顾，从而基本保证这些县能够发得出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

资以及维持其最低限度公用经费开支需要，使其财政能够履行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公共事业正常发展的基本职能。同时，根据过渡期转移支付方案，对部分具备条件的原体制补助县取消固定补助；对部分具备条件的原体制补助县提前使用财政补贴款。

（二）过渡期转移支付的基本思路

按照规范的办法，均衡拨款参照各县（市）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定。“标准收入”是按照各县（市）自有及共享收入项目实有税基和平均的收入努力程度估算的应有收入：

“标准支出”是指在相同的支出效率前提下，实现同等水平公共服务能力所需的财政支出。鉴于目前各税种税基的基本数据难以取得，大部分收入项目的“标准收入”测算比较困难，因此，过渡期拟按照“自有财力”与“标准支出”的差距作为确定转移支付的基础；同时，适当考虑各地的收入努力程度及其支出结构。收入努力不足的县（市），其“自有财力”与“标准支出”的差距，应通过强化税收征管、合理利用税基等途径增加收入予以弥补；仍有缺口的，其财力不足额作为计算转移支付的依据。

由于各地公共支出成本差异难以确定，因此，根据数据资料，标准支出的测算拟采取分类处理的办法。部分支出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支出标准加以核定；没有统一标准的支出项目，选择一些客观因素，运用多元回归的方法和“权数法则”的原理，建立标准支出模型；个别既无统一支出标准，又难以建立回归模型的支出项目，则以经验数据或实际支出数视

同标准支出数。

考虑到上述方法还不能完全反映我区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政策取向与各地的客观支出需要，因此，对民族自治县拟按照标准支出总额的一定系数增加政策性转移支付。

财政补贴县享受转移支付补助额的计算公式是：

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客观因素转移支付补助额+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额

1、若（自有财力 / 标准支出）<1 时，自有财力与标准支出差额的 0.8 作为自治区本级对特困县的转移支付，自有财力与标准支出差额的 0.2 由当地通过自身努力解决，暂不列入过渡期转移支付范围。

2、若（自有财力 / 标准支出）>1.3 时，属于原体制补助县的，取消固定补助。

3、若 $1.0 \leq (\text{自有财力} / \text{标准支出}) \leq 1.3$ 时，属于原体制补助县的，可申请提前使用财政补贴款。

三、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额的确定

（一）客观因素转移支付补助额的确定

客观因素转移支付补助额=（标准支出-自有财力-收入努力不足额）×0.8

1、标准支出的确定

在现有数据和技术条件下，将财政支出分解为“全额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负担的差额单位经费”、“专项支出”及“其他支出”五类，分别计算标准支出。

基本公式是：

标准支出=全额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支出+公用经费标准支出+财政负担的差额单位经费标准支出+专项标准支出+其他标准支出

（1）全额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支出

全额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人员工资”按六类地区基期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标准工资和全额及离退休标准财政供养人数计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人事部、自治区人事厅规定的标准与享

受面计算。

计算公式是：

全额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支出=六类地区基期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标准工资×全额及离退休标准财政供养人数+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标准财政供养人数”的确定与分解方法是：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过的“两步累进累退”原理确定基期年各县的标准财政供养人数；再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和回归分析的方法，将各县的标准财政供养人数按全额、差额、离退休各自所占的比例进行分解。原则上，实有财政供养人数大于标准财政供养人数的，按标准财政供养人数计算；实有财政供养人数小于标准财政供养人数的，按实有财政供养人数计算。但为了体现鼓励控编、尽力减轻财政负担的政策，避免财政供养人数增长失控，实有财政供养人数小于标准财政供养人数的，按不同系数给予奖励；考虑到造成财政供养人数过多有其特殊的历史成因，对其超出部分按不同系数适当承认小部分。

（2）公用经费标准支出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等，将其分为“行政公检法等部门”、“全额事业单位”两类，分别选择对“行政公检法等部门”公用经费、“全额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影响较大的客观因素，用基期年有关数据进行回归，建立标准支出模型。

（3）财政负担的差额单位经费标准支出

以某一个年度该县财政负担的差额单位经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递增，计算基期年该县应由财政负担的差额单位经费标准支出。

（4）专项标准支出

“专项支出”是指根据对应收入安排的支出及某些政策性较强的支出，具体包括：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扶贫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以及列收列支的其他专项支出，专项标准支出采取分类处理的办法，分别计

算。

(5) 其他标准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村干部补助”、“民办教师补助”及“公费医疗支出”等等。

其他标准支出=村干部补助标准支出+民办教师补助标准支出+公费医疗标准支出

“村干部补助标准支出”：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村干部配备标准以及自治区民政厅基层政权办公室提供的基期年各县分类的行政村数量，按照统一的补助标准计算。

“民办教师补助标准支出”：根据自治区教委提供的、实行编码管理的各县基期年民办教师人数，按照统一的补助标准计算。

“公费医疗标准支出”：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在全区选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县，求出基期年样本县公费医疗人均实际开支水平，并据此作为全区各县人均公费医疗支出标准。

计算公式：

公费医疗标准支出=基期年样本县人均公费医疗支出×全额及离退休标准财政供养人数

2、自有财力的确定

上解县是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基期年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共享收入）决算数，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减去体制上解与专项上解（包括农业税“倒三七”上解、农业税提价增收上解、作贡献上解、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中部分上解、外贸出口退税地方负担20%基数部分上解、税务经费基数划转上解等）；补助县是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基期年地方财政收入决算数，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减去专项上解。在计算补助县的自有财力时，均不包括原体制固定补助与新增困难补助（原新增困难补助已经到期）。

鉴于在专项标准支出中，已考虑了列收列支的因素，故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排污费收入、城市水资源费收入等专项收入

均不作财力扣除。

3、收入努力不足额的计算

由于基础数据不完整，各地“收入努力不足额”暂按各县（市）增值税25%、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税）和地方企业所得税实际收入与标准收入的差额计算。增值税、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的“标准收入”采取回归分析方法，分别建立模型，分别测算。

收入努力不足额=增值税标准收入×25%+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税）标准收入+地方企业所得税标准收入—增值税25%部分实际收入—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税）实际收入—地方企业所得税实际收入

(二) 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额的确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民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体现对民族自治县财力的照顾，在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中，拟按照标准支出总额的一定系数对全区15个民族自治县（包括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县）增加政策性转移支付。

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额=标准支出×政策性转移支付系数

政策性转移支付系数根据自治区本级财政财力承受能力与民族自治县特殊支出需求相机决定。

四、转移支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上述方案的基本原则与方法适用于整个过渡期。随着转移支付运作外部环境的改善和转移支付测算技术的改进，对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将作相应调整。另外，完整的转移支付应包括专项拨款转移支付。为了提高专项拨款的科学性、公正性、效率性，今后，将逐步规范我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办法。

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开展土地管理无违法批地、管地、 用地活动的通知

1996年8月23日

桂政办〔1996〕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92年以来，我区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相继开展了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截至1995年底，全区已有65.8%的乡（镇）达到了土地管理“三无”标准。从这几年的实践看，开展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对于加强土地管理，强化对批地、管地、用地行为的监督，推进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继续深入开展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的同时，开展创建土地管理“三无”县（市）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土地管理“三无”活动作为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措施来抓。要把土地管理“三无”活动纳入目标责任制进行管理，做到常抓不懈，保证土地管理“三无”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地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的土地法制观念；健全土地管理“三无”活动的领导机构和土地监察网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为土地管理“三无”活动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三、在继续深入开展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的同时，各地、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创建土地管理“三无”县（市）。1996年要求以县为单位，要有60%以上的乡镇达到土地管理“三无”标准，每个地、市都要力争有1至2个土地管理“三无”县（市）。1996年至1997年，土地管理“三无”县（市）的标准是：（一）本县（市）所辖乡（镇）全部达到土地管理“三无”标准；（二）属本县（市）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无违法行为。

四、加强督促指导，严格检查验收。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土地管理“三无”活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加强指导，每年年终要组织对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和“三无”县（市）的达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具体的检查验收标准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对获得满分的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和“三无”县（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通报表彰，其他达标单位由地、市予以表彰。

· 气象常识 ·

什么叫做台风？

台风专指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海洋上的中心附近风力在12级或以上的气旋性涡旋（风力在6~7级的叫做热带低压，8~9级的叫做热带风暴，10~11级的称为强热带风暴），因其是一种高能高湿的空气涡旋，在它所经之地，都是狂风暴雨大作。台风多于盛夏和初秋的季节里北上西移影响我国的东南沿海地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 1997 年广西科学技术活动周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9 日 桂政办发〔1996〕13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届“科学技术活动周”的决定，经研究，1997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定于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在南宁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的关键是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要实现这两个具有全局性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必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举办’97 广西科技活动周，其宗旨就是要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通过宣传普及、表彰奖励、技术贸易等多种形式，使全社会真正认识并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两个根本性转变”中的作用，为实现我区跨世纪目标而奋斗。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注重实效。各科研院所、企业、学校、团体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参与科技活动周，积极开展各种科技活动。

二、’97 广西科技活动周的主题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依靠高科技，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产业化是带动我区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

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根本途径。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与自治区科委在南宁联合举办’97 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技术贸易双方前来参加交易会，尤其要注重组织和支持企业购买高技术成果。

三、实施“科教兴桂”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关键是人才。在’97 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暨科技表彰奖励的全区电视电话会议上，自治区将对为我区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各地、市要认真组织好电视电话会议的分会场。

四、科普活动是’97 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重要内容。科普活动的对象，主要放在青少年和农村干部群众身上。尤其要面向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民，因地制宜，扎实有效地开展科普活动，传播和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他们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提高科技知识，净化社会环境，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五、各地、市、县要组团参加广西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同时，要按照广西科技活动周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扩大参与面，认真办好科技活动周。

附：1997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

1997年广西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

一、主题

1997年广西科技活动周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为主题，通过开展科技宣传、科普活动、科技奖励、技术贸易及部署科技工作等多项活动，宣传贯彻落实“科教兴桂”和“可持续发展”两个战略，使全社会真正认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两个根本性转变”中的作用，依靠高科技，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我区国民经济整体效益。

二、时间、地点

(一) '97广西科技活动周时间：1997年1月6日至12日；'97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时间：1997年1月7日至11日。

地点：南宁市。

(二) 各地、市、县科技活动周时间自定。

三、'97广西科技活动周主要内容

1997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由科技宣传、科普活动、科技奖励、技术贸易及部署科技工作五部分构成。

(一) 科技宣传

宣传的主要内容：

1、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教兴国”、“科教兴桂”的战略思想；

2. 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3.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 宣传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的企业典型；

5. 宣传为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

大贡献的科技人员。

主要做法：

1. 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等宣传媒介开辟宣传专栏；

2. 利用广西有线电视台、南宁有线电视台的图文信息栏目介绍科技成果；

3. 在南宁市各主要街道，利用宣传横幅、路牌等营造科技气氛；

4. 组织拍摄《来自八大科技工程的报道》专题片，在科技活动周期间播出。

(二) 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的主要内容：

1. 科技报告会；

2. 科技宣讲团到地、市、县宣讲科技动态、科技知识和科技政策；

3. 百名专家到农村，讲农业发展趋势，讲适用技术，讲反迷信，讲反伪科学；

4. 各影院放映科教影片；

5. 重点试验室及中试基地对社会开放等。

(三) 科技奖励

在'97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暨科技表彰奖励电视电话会议上，表彰奖励的主要内容：

1. 1996年度荣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技项目；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3.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4. 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5. 广西第三批优秀专家；

6. 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副职；

7. 有突出贡献的外籍专家；

8. 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

(四) 技术交易

科技活动周期间在广西科技馆举办'97全

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97 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由国家科委技术市场办公室和自治区科委联合主办。

本届交易会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专题技术成果展示。突出为我区支柱产业服务，体现技术集成。开设星火计划十年成就展，获奖科技项目展及海洋科技、高新技术专题展。专题技术成果展示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参与举办。

2. 新技术新产品展销。邀请国家有关部委、科研单位及区外省（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参展参会。区内各地、市、柳州组团参展参会。

3. 科技成果发布、科技咨询、科技书市等。

（五）科技工作

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召开全区科委主任工作会议。

四、’97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领导小组的组成，按’96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领导小组不变，其成员如有工作变动，则个别调整，不另发文。

’97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委。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55 号

邮编：530012

电话：（0771）2801430 2801431

传真：（0771）2811147

联系人：唐亮东 谭 钢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费必语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134 号 1996 年 10 月 10 日）

任孙则智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135 号 1996 年 10 月 10 日）

任闻心达同志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6〕136 号 1996 年 10 月 15 日）

任韦干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免去王世民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振峰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137 号 1996 年 10 月 15 日）

免去陈莹同志（女）的广西驻江苏办事处主任职务，离休。

（桂政干〔1996〕138 号 1996 年 10 月 18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

长名单如下：

组 长：刘 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

（桂政办发〔1996〕129号 1996年10月7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97中国旅游年广西组委会。组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主任：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黄泉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帅立国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杨东合 中国民航广西管理局局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其娴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旅游局。各地、市、县可根据情况参照设立相应机构。

（桂政办发〔1996〕133号 1996年10月14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长：刘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欧长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

（桂政办发〔1996〕140号 1996年10月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黎钦铁路建设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刘洪 自治区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学仁担任，副主任由蒙永高担任，办公室设在黎钦铁路建设指挥部。

（桂政办发〔1996〕144号 1996年10月2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是组织和研究我区茧丝绸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协调机构，不代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现有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制定我区茧丝绸行业的发展规划，协调贸、工、农三方面关系，促进全行业健康发展。

（二）研究和制订全区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推动实施。

（三）组织推动茧丝绸行业的改组、改革、扶优限劣，整顿生产企业，推动建立厂丝储备制度。

（四）组织、研究和完善出口管理制度，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五）组织、研究和制订茧丝绸宏观管理的有关政策。

（六）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协调小组的组成

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负责常务工作

李曼影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郑敬为 自治区纺织总会副会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莫绍成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成员：（略）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隆道升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

(桂政办发〔1996〕147号 1996年10月2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乡镇企业东西部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荣贵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卞百林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春涛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桂政办发〔1996〕148号 1996年10月30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自治区墙体

材料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崇任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张家蔚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会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桂政办发〔1996〕149号 1996年10月30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花卉业科研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桂政办发〔1996〕150号 1996年10月30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 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51 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3月15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申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受理消费者申诉，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消费者申诉案件，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平合理地处理。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消费者申诉中,对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当依照《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处理。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消费者申诉中,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处理。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消费者申诉的案件属于民事争议的,审行调解制度。

第二章 管辖

第八条 消费者申诉案件,由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

第九条 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消费者申诉案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派出机构管辖其上级机关授权范围内的消费者申诉案件。

第十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办理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案件。

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管辖机关。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消费者申诉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诉。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消费者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诉方;
- (二)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范围。

第十三条 消费者申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消费者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二) 被申诉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 (四) 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消费者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活

动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消费者为二人以上,其申诉的是共同标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受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申诉。

共同申诉可以由消费者推选二名代表进行申诉。代表人的申诉行为对其所代表的消费者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申诉请求,或者进行和解,应当经被代表的消费者同意。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 申诉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 申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

(一) 超过保修期或者购买后超过保质期的商品,被诉方已不再负有违约责任的;

(二) 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三)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四) 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超过一年的;

(五) 消费者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六) 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可以立案。

第十九条 立案应当填写申诉立案报告表,同时附上有关材料,由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或者授权其派出机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对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

由县级以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决定。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申诉案件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在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5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申诉提供证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实施当庭调查。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证明，受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部门鉴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部门鉴定。对于难以鉴定或检测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无过错证据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申诉后，还可以协商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和解协议做出调解书，也可以撤回申诉书。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第二十七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申诉请求和

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办案人员签名，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消费者申诉书之日起60日内终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九条 经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无法执行的，消费者可以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者提出诉讼。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应当收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文书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6年3月15日起施行。

· 语文知识 ·

容易混淆的同音字

罄和磬

“罄”和“磬”音相同，字形也相近，在报刊上有时被用混。如库存告罄、罄其所有，这都是用错了。这两个词词义相差甚远，从字形上就能辨清它们的区别。

“罄”下从“缶”是一种装东西的瓦器，类似缸。“罄”原指瓦器中空了，装的东西都没有了，后来引申泛指空了。常用的词语有告罄、罄尽、罄其所有、罄竹难书等等。

“磬”原指古代的一种打击乐

器。用石头或玉做成，所以下从“石”。佛教用的打击乐器也有一种叫磬，是用铜做成的，好像小铜铃。“罄”和“磬”表示的意思不沾边，用混就造成词的错误。（施旗）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10)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一、工业 (亿元)				水泥 (万吨)	170	-6.2	-4.6
总产值 (当年价)	92.23	13.1	9.6	汽车 (辆)	7461	26.8	9.3
新产品	6.78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39.74	15.5	10.4	货运量 (万吨)	600	7.4	0.8
重工业	52.49	11.4	8.8	铁路	455	11.5	0.5
国有	46.71	-2.2	2.1	客运量 (万人)	1065	10.2	10.2
集体	36.11	43.0	23.9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56	39.6	39.8
*乡办	23.34	33.2	27.1	三、国内贸易			
其他	9.40	5.5	8.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6.96	4.3	13.8
大中型企业	39.07	-0.03	3.8	城市	22.03	3.2	17.1
销售产值 (当年价)	94.89	26.9	7.3	县城	10.66	1.7	2.2
出口交货值	7.06	75.1	9.9	县以下	14.27	7.9	18.9
轻工业	43.35	38.5	8.7	国有经济	10.91	-18.6	3.9
重工业	51.54	18.5	6.1	集体经济	6.90	11.6	7.1
国有	47.43	9.8	-0.4	私营经济	0.89	-5.5	-13.1
集体	35.27	62.9	24.2	四、对外经济			
*乡办	23.16	64.8	26.7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65	7.14	-21.4
其他	12.19	22.7	6.6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79	46.30	9.06
大中型企业	43.56	15.4	1.7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外资 (万美元)			1.81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2.88			五、财政、金融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4.00	19.0	8.4
布 (万米)	860	-50.7	-37.3	地方财政收入	8.92	23.2	13.6
糖 (万吨)			44.2	地方财政支出	14.13	44.7	11.2
卷烟 (万箱)	9.31	0.8	-5.6	基本建设	1.42	169.3	47.9
罐头 (万吨)	2.60	-7.8	-17.1	行政事业费	8.02	25.7	12.5
原煤 (万吨)	65	-20.8	2.0	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97	-0.3	5.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月)	106.6	105.5	107.5
水电	10.82	-27.6	1.5	服务项目	111.7	109.5	113.5
生铁 (万吨)	8.84	4.0	-11.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0月)	104.6	104.3	104.9
钢 (万吨)	8.54	8.7	-3.6	食品价格指数	106.6	105.2	108.1
钢材 (万吨)	6.73	6.3	-9.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月)	101.5	—	101.5
有色金属 (万吨)	2.18	32.4	7.4	化肥	96.4	—	96.4
化肥 (万吨)	4.05	16.1	0.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0月)	106.6	105.4	107.5
木材 (万立方米)	13.15	-38.0	-19.1				

注: 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扶 绥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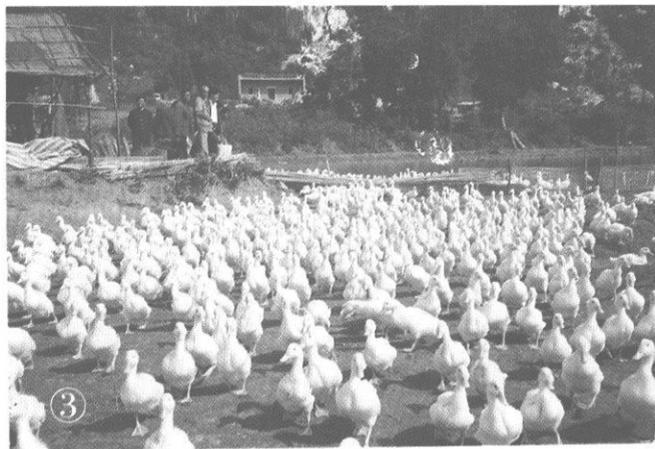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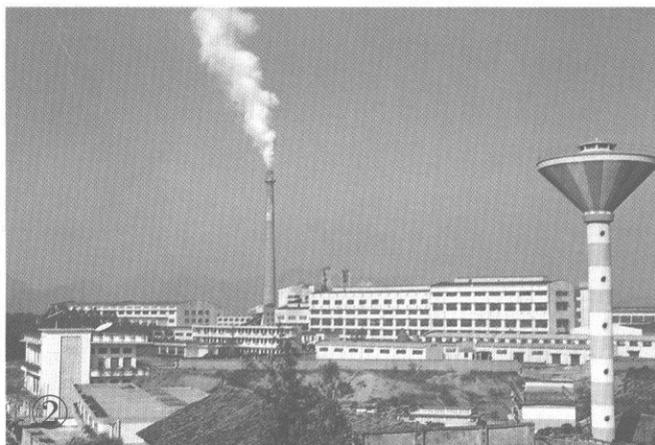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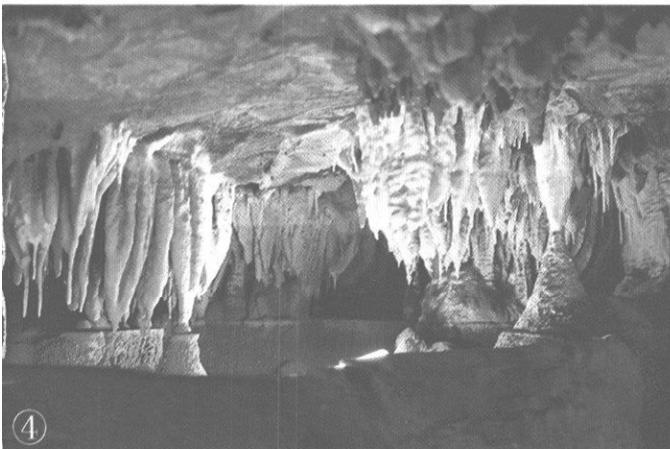
扶绥县位于广西西南部，具有沿路、沿江、沿边、沿海的“四沿”优势，与南宁市郊毗邻，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利。全县面积2875平方公里，现有耕地4.6万公顷，总人口40.2万人，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丰富。

扶绥县地处亚热带，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旅游资源。新中国成立后，扶绥县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利用自己独特的资源优势，逐步建立起了制糖、建材、食品、机械、电力等十多种工业，其中制糖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发展迅速。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8.33亿元，全县财政收入1.07亿元，分别比1980年翻2.51番和4.16番。

199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建设扶绥的“一城四基地”发展战略。一城，就是把县城建成南宁市的卫星城；四基地是把扶绥县建成广西的蔗糖、建材、水果、畜牧水产生产基地。为了早日实现这一发展战略，今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大力发展郊县型经济的决定，明确了郊县型经济是扶绥县经济的发展模式，到本世纪末使扶绥县经济具有现代化、基地化、产业化和商品化的特点，使县城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①农业综合开发是扶绥的一大强项，这是行署专员莫军(右三)在该县考察农业综合开发现场。
- ②扶绥工业发展迅猛。这是东门糖厂一角。
- ③养殖业是扶绥县支柱产业之一。
- ④扶绥县旅游胜地多，这是新开发的扶绥县葫芦八宝洞一景——仙女浴池。

更正：本刊1996年第12期封面照片说明“亚洲第二洞”应为“亚洲第一洞”。特此更正并致歉。

南宁地区



边境贸易蓬勃发展。这是地委书记陈光明(右)和行署专员莫军(左)在凭祥国际边境贸易会议上考察商品交易。



建材是南宁地区一大支柱产业。这是正在生产中的水泥厂。



丰收的水稻



南宁地区积极发展名优特水果，近年龙眼年年获丰收。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日报编印部 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06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13号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元